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辽职学会字〔2022〕3号

关于申报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2年度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的通知

各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新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深化我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科研服务教学改革实践的针对性,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与辽宁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开展2022年度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范围

课题申报者结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围绕深化产教融合过程中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教育信息化等教育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问题自行选择和设计研究课题,进行论证,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立足破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中的热点、难点、重点与关键性问题。本次立项设重点课题10项、一般课题20项和一批经费自筹课题。对于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将分别予以每项3000元和1000元的资助。

二、申报要求

1. 课题申报者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 5 年职业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须有两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2. 承担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专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已经获得同级或更高级别立项的课题，不得以同一内容或题目重复申报。

3. 每所高职院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5 项，每所中职学校推荐课题不超过 2 项，全国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牵头单位可推荐课题 10 项。每位申报人限申报一项课题。

4. 课题研究工作应在 1-2 年内完成。本专项课题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须提供 1 篇与研究成果相关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案例。重点课题还须在教育领域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5. 本专项课题按照《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辽职学会字〔2016〕18 号）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1. 本专项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课题申请材料由各院校及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统一报送。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申报材料：

（1）《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2022 立项申请·评审书》（附件 1），一式一份；

(2)《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2022 立项匿名申请·评审书》(附件 2),一式一份;

(3)《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2022 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3)。

各单位统一将以上材料纸质版寄送至学会秘书处,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注明“学校名称+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 2022”字样。

3.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课题申报不收取评审费。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1008 室

联系人:张晓昀 李璐

电 话: 024-86895331

电子信箱: 86895478@163.com

附件:

1.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2022)立项申请·评审书

2.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2022)立项匿名申请·评审书

3.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深化产教融合教学改革专项课题(2022)立项申报汇总表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